



《两万棵树不让卖又不给补偿》得回应

管委会:部分村民盗挖老树



有
难
事



找
帮
办



晚报讯 (记者 王龙飞) 4月10日,本报以《两万棵树不让卖又不给补偿》为题,报道了峄城区榴园镇石榴园景区内的东白楼村内,12户土地承包户与该村村委,就承包地内所栽石榴树产权一事引起的纠纷。15日,记者从石榴园风景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风管委)处了解到,由于第二轮承包未达成协议,致使部分承包户自春节前后盗挖老树的比较严重。

石榴园目前定位为省级风景名胜和省级自然生态保护区,往届领导对景区的建设十分重视,峄城区委区政府也不断加强对景区管理的力度。按照区政府相关文件规定,主干直径在7cm以上的石榴树属于被保护的对象。对于东白楼村12户承包户在1984

年所签承包合同一事,该负责人告诉记者,虽然承包户们在承包期间栽种了不少石榴树,但经过这几十年,村民们已经从中受益。承包户在得知这一情况后,出于利益驱使,便开始对承包地内的一些树龄30年以上的老树进行毁坏和移栽,该情况在今年年后更为严重。他表示,林业专家曾经对石榴树进行考证,认为主干直径在7cm的石榴树的树龄起码在20年以上。承包地内原有不少林业部门挂牌的老树,如今都已经所剩不多。对于树形较大的老树,其他个别村民反映个别承包户甚至将树枝砍光后,将主干移栽到自家的院子中。该行为引起了村里其他200多户村民的不满。数次将该情况反映至榴园镇和风管委,申请制止部分承包户盗挖行为。为此,该区公安分局曾联合榴园镇、风管委和林业局多个部门成立专案组,不间断地对景区内进行巡查,对盗挖老树的行为进行打击。

对于风景区内石榴树苗是否可以被买卖一事,该负责人告诉记者,经林业专家论证,区政府相关文件规定

定,石榴树主干直径在7cm以下的苗木允许销售,就此来看,12户承包户所栽的石榴树在规定范围内的均可销售。由于承包户们当时是与村委签订的承包合同,所以对于村民在承包期所栽石榴树的补偿问题,还是得由签订合同的双方协商解决。“对此,峄城区政府也曾责成榴园镇相关部门尽快对该问题拿出下一步承包方案,但由于目前具体情况还存在争议,所以目前方案仍迟迟没有拿出。”该负责人说道。

记者随后又拨打了东白楼村部分承包户的电话,对于风管委的说法,村民们说目前有关部门确实不允许对主干直径7cm的石榴树进行买卖。但对风管委对于主干直径7cm的石榴树树龄起码要20年的说法产生质疑。他说道:“按照一般情况,树龄7年左右的树苗其主干直径就可达7cm,目前承包地内所栽大多数树苗的直径都大于这个数字,所以如若只是将7cm以下的树苗卖掉,并没有多少收入。”至于该问题究竟该如何解决,本报也将做进一步报道。



4月13日,市民王女士反映,位于龙泉广场附近的秀美荆河河段处有多棵树木无端被砍,据附近的市民介绍,这些被砍伤的树木起码已有十年以上树龄,长势极好,被砍伤后肯定难以存活,这种行为实在令人气愤。

(特约记者
王辉 摄)

- 帮办热线**
- 今日值班**
- 刘豹 15163248077
王龙飞 15263206262
马帅 15266162222
苏羽 8888501
- 来信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文化中路61号枣庄晚报记者部
- 电子邮箱:**
zzwbrx@163.com
- 帮办QQ:**
1749759444

公共绿地变身 菜地 停车场

晚报讯 (记者 刘豹 实习生 刘国浩) 近日,有市民拨打本报热线反映,市中区文化东路新远小区内的公共绿地被很多居民私自占用,破坏绿地现象比较严重。

记者在新远小区调查时看到,该小区有很多公共绿地都被居民开辟成自家菜园,绿地的草被拔干净,种上一些农作物,居民们为了不使这片“菜园”太引人注目,大都选择在草地最里面不起眼的地方进行栽种。只见大片绿化带里种上了各种蔬菜,郁郁葱葱,好像一个个迷你菜园。有人甚至搭起了架子,种上了藤蔓植物。

“这些地方平常也没人用,闲着也是闲着,倒不如种上些东西,省得浪费。”一位正在给“菜园”浇水的女士在跟记者聊天时说道。而在旁边的草地上,记者看到一个警示牌,上面清楚地写着“请不要在草地上种菜呀!”以此提醒居民,但还是有很多居民对此视而不见。

“这种情况已经存在很长时间了,也一直没人前来制止。”居民刘先生说,小区建成初期,绿化带很漂亮,渐渐的,居民种植的各种蔬菜开始鸠占鹊巢。“也许是缺乏管理,有些绿化带养护不够及时,草坪变得稀稀疏疏,居民就‘合理利用’种上了蔬菜,久而久之就变成了现在这样。”

记者还发现,不仅是种菜,还有很多居民用禁止停车的警示牌将绿地变成自己的“停车位”,然后将汽车停在绿地上。居住在该小区的赵女士说:“这些人把汽车停在草地上,不仅把草坪给压坏了,还把绿地给占去了大块,这样太不美观了。”

在采访过程中,众多居民都纷纷表示公共绿地是小区业主共同拥有的,不能谁想占一块儿,就占一块儿。希望小区物业能够尽快处理这些问题,还小区居民一个舒适安逸的生活环境。

商家霸占车位使出新花招

铁丝串起路锥 车主想挪挪不走



晚报讯 (记者 孙雪 摄影报道) 出门停车难,可以说是车一族开车出去最头疼的问题。好不容易看到有车位,却被商家的“禁止停车”路锥堵住了去路。近日,市民张先生反映,市中区翡翠城的车位被商家占用严重,让原本就不多的车位更加紧张起来。

“我和女朋友经常去吉品街,如果吉品街没有地方停车,我们就会把车停在翡翠城。前段时间,我看报纸才知道,翡翠城也不能乱停了,必须把车停到车位上。我还担心了好一阵,后来发现路两侧有不少停车位才放心。”张先生说,虽然有停车位,但是他近日停车时却发现,车位被商家“禁止停车”的路锥占了不少。

“以前我就注意到有不少地方的车位是被商家的路障锥给占了,但是因为以前停车比较随意,所以也觉得没什么。但是现在,路边能停车的地方本来就不多,车位再大片大片地被商家占用,那车真是没地方停了。”张先生说。

根据张先生所反映的情

况,记者来到翡翠城。因为是上午,翡翠城停放的车辆并不是很多。但是,道路一侧的一排排“黄柱子”却非常抢眼。某商店门口的停车位,被几个“请勿泊车”的路障锥占了,并且各个路障锥之间还用铁丝连接了起来。记者看到,有这样路障锥的商店不只一家。

记者恰好遇到一位刚刚停下车的车主,她对路两侧的路障锥十分反感,该车主说:“地上既然是划了停车位,那就是可以停车的。这些商家凭什么在路边设个‘禁止停车’的路障?我知道很多商家都是因为不喜欢有车堵在自己的店门口,但是这些车位离店门口还很远,根本影响不到他们的生意。”

张先生说,以前摆放的路障锥一般都是一个一个的,但是商家因为怕车主私自把路障锥拿开,干脆用铁丝把路障锥连上。“有路障锥的不只翡翠城,吉品街也非常严重。希望有关部门可以管管这些商家。车主乱停车得拍照罚款,但是车位都被路障锥占了,我们把车停到哪儿呢?”张先生说道。